

委 托 书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其它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单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委托单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盖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10 月

联 系 人：张涛

联系电话：027-84797945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2〕52号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你单位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力经济“开门红”和“再续精彩”若干举措的通知》（武环〔2022〕31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108-420113-04-05-79480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

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2022年5月27日
(13)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南路 68 号

乙方：咸宁市焱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温泉邮电路特 1 号 A1 幢 3 层 30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料，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双方洽谈，乙方作为处理工业废料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废物（液），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 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料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料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料应按照工业固体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料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料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料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固体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氯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料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料与非危险废料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条 、 乙方合同协议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料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废料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工业废料的记重与计费

工业废料的记重应按以下列方式按吨计算，每吨人民币柒佰贰拾贰元(¥:722.00元，含3%税率)。

第四条、工业废物料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料时，必须认真填写，《工业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料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1) 结算方式：据实核算，甲方按月结算乙方废物处理处置的各项费用。

(2)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咸宁市焱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咸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4) 乙方收款帐号为：5690 6894 0201

合同收费标准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 合同的违约责任

-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三)、合同甲方所支付的工业废料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料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料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火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条的异常工业废料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料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部门。
- (五)、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罚金给同另一方。
- (六)、在合同的存续期内，甲方如将其生产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 合同其他事宜

-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料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 (二)、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刘庆
2022

咸宁市焱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三)、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刘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2018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武汉二厂	机构代码	914201005945117040
法定代表人	叶连祥	联系电话	027-84797900
联系人	张涛	联系电话	18186162080
座机电话	027-84797900	电子邮箱	zhangtao_wh@sds.com.cn
地 址	详细地址: 武汉沌口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 中心经度: 114°4'30"E 中心纬度: 30°24'52.5"N		
预案名称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张涛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6、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6月19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113-2023-06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张勇	经办人	王峰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工况情况说明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该项目改造利用和依托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已建成的现有厂房,建设试验室、拆解区、样品与工装存放区及办公室等,进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试验对象是本厂产品,不对外服务。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1 试验情况一览表

日期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试验负荷
		年消耗量	平均日消耗量		
2022/10/27	等速传动轴	2800 套/a	9.3 套/d	9 套	96.8%
2022/10/28	等速传动轴			9 套	96.8%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2022年11月01日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工况情况说明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该项目改造利用和依托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已建成的现有厂房，建设试验室、拆解区、样品与工装存放区及办公室等，进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试验对象是本厂产品，不对外服务。

自行监测期间，该项目开展情况见下表。

表 1 试验情况一览表

日期	原辅料名称	设计消耗量		当日实际消耗量	试验负荷
		年消耗量	平均日消耗量		
2023/4/11	等速传动轴	2800 套/a	9.3 套/d	8 套	86.0%
2023/5/15	等速传动轴			9 套	96.8%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2023 年 5 月 23 日





智惠国测
ZHIHUITEST

附件6



221712050007

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智惠（检）字【2022】第 1109-06 号

项目名称：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武汉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对象：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武汉分中心

报告日期：2022 年 11 月 9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同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 888 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 5 号楼 F 楼

邮政编码：430014

电 话：027-86846066

邮 箱：zhgc2018@163.com

微信公众号：gh_1a9de2da9710



委托方通讯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瑞

联系电话：15271859487

签字表

编制人员： EBA 审核人员： ZZZ
签发人员： 张子明 签发日期： 2022.11.9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武汉智惠国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废水和噪声监测任务。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8 日完成现场采样监测，现提交监测报告。

2. 监测依据

- (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 (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 (6) 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

3. 监测内容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点/天 ×2 天
噪声	▲1#~▲4#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 监测 2 天

备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1。

4. 监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ZHT/SS-XC-1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①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ZHT/SS-FX-040 ②恒温生化培养箱 LRH-250 ZHT/SS-FX-045	0.5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A 级 ZHT/SS-BL-032	4 mg/L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①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ZHT/SS-FX-042 ②电子天平 ME204/02 ZHT/SS-FX-048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ZHT/SS-FX-001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ZHT/SS-FX-003	0.05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HT/SS-XC-015、018	/

备注：（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5.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参与本次监测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考核合格证；
- （2）现场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实验室分析采用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等措施实施质量控制，平行样相对偏差和加标回收率在方法误差允许范围；有证标准样品测定结果在其保证值范围内，本次实验室分析质控数据均合格，本次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1 至表 5-9；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正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本次所用监测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
- （5）监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空白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合格
	2022/1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ND	ND	合格
		化学需氧量	ND	ND	合格
		悬浮物	ND	ND	合格
		氨氮	ND	ND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本次监测结果为“未检出”或低于方法检出限，具体检出限见第 4 章节。



表 5-2 标准质控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49	5.21mg/L	5.23±0.25mg/L	合格
	2022/10/28	氨氮	GSB07-3164-2014 2005149	5.18mg/L	5.23±0.25mg/L	合格
	2022/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54	47.2mg/L	47.6±4.5mg/L	合格
	2022/1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GSB07-3160-2014 200254	45.1mg/L	47.6±4.5mg/L	合格
	2022/10/27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45	200mg/L	197±9mg/L	合格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2001145	204mg/L	197±9mg/L	合格

表 5-3 加标回收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	85%~115%	合格
	2022/1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3%	85%~115%	合格

表 5-4 中间点校核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氨氮	-1.0%	≤±5%	合格
	2022/10/28	氨氮	-1.0%	≤±5%	合格
	2022/1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	≤±10%	合格
	2022/1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7%	≤±10%	合格

表 5-5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氨氮	1.3%	≤10%	合格
	2022/10/28	氨氮	1.6%	≤10%	合格
	2022/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0%	合格
	2022/1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	≤20%	合格
	2022/10/27	化学需氧量	2.0%	≤10%	合格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0.9%	≤10%	合格
	2022/1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9%	≤15%	合格
	2022/1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9%	≤15%	合格



表 5-6 现场平行样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氨氮	0.8%	≤20%	合格
	2022/10/28	氨氮	0.8%	≤20%	合格
	2022/10/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0%	合格
	2022/10/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20%	合格
	2022/10/27	化学需氧量	1.4%	≤20%	合格
	2022/10/28	化学需氧量	1.4%	≤20%	合格
	2022/10/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3%	≤20%	合格
	2022/10/2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6.6%	≤20%	合格

表 5-7 标准滤料称重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准滤料编号	标准滤料称重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悬浮物	BZLL-1#-221028	0.1mg	≤0.5mg	合格
	2022/10/28	悬浮物	BZLL-1#-221029	0.1mg	≤0.5mg	合格

表 5-8 pH 设备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校准值	标准值	结果判定
废水	2022/10/27	pH 值	6.85	6.86	合格
	2022/10/28	pH 值	6.85	6.86	合格

表 5-9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日期	测量前/后校准值	标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噪声	2022/10/27	93.8/93.7dB (A)	94.0dB (A)	0.2/0.3dB (A)	≤0.5dB (A)	合格
	2022/10/28	93.8/93.8dB (A)	94.0dB (A)	0.2/0.2dB (A)	≤0.5dB (A)	合格

6. 样品状态信息

类别	点位编号	样品标识	样品性状
废水	★1#	FS01#01-221027 (455) ~FS01#04-221028 (455)、 FS-PX-221027 (455) ~FS-PX-221028 (455)	无色、无味、无浮油
	全程序空白	FS-KB-221027 (455) ~FS-KB-221028 (455)	无色、无味、无浮油



7. 监测结果

7.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2022/10/27				监测日期：2022/10/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废水总排口 (★1#)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1	7.2	7.2	7.1	7.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8.8	52.1	56.2	56.2	54.9	56.8	52.0
	化学需氧量	mg/L	207	204	200	196	211	218	210	202
	悬浮物	mg/L	14	13	10	11	15	13	11	12
	氨氮	mg/L	0.362	0.331	0.373	0.358	0.368	0.351	0.365	0.35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5	0.074	0.078	0.079	0.076	0.068	0.072	0.073

7.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22/10/27	厂界南侧	▲1#	10:43-11:03	54.9	22:47-23:07	51.8
	厂界西侧	▲2#	11:16-11:26	55.0	23:30-23:40	50.7
	厂界北侧	▲3#	09:59-10:09	54.2	22:14-22:24	50.5
	厂界东侧	▲4#	10:15-10:25	61.4	22:30-22:40	49.7
2022/10/28	厂界南侧	▲1#	10:47-11:07	54.6	22:47-23:07	51.1
	厂界西侧	▲2#	11:19-11:29	55.0	23:32-23:42	50.5
	厂界北侧	▲3#	10:02-10:12	53.7	22:14-22:24	51.6
	厂界东侧	▲4#	10:18-10:28	61.6	22:30-22:40	49.1

备注：（1）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见附表1；（2）2022年10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3.9m/s；2022年10月28日监测期间天气：阴，风速：3.8m/s。

附表1 监测期间车流量统计结果

日期	统计点位	交通干道	昼间统计结果 (辆/20min)			夜间统计结果 (辆/20min)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2022/10/27	▲1#	风亭南路	5	3	47	3	2	28
2022/10/28	▲1#	风亭南路	4	2	49	2	1	18

以下无正文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附图2：部分现场采样监测照片



(1) 废水现场监测照片



(2) 噪声现场监测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7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31102

项目名称：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机加车间
（武汉二厂内）废水、废气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工厂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机加车间（武汉二厂内）的废水、废气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凤亭南路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磷酸盐、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计 9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S1#	1#污水站排水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磷酸盐、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 天 监测 1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测量仪 (JLJC-CY-066-14)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ATY 124 电子天平 (JLJC-JC-004-01) HGZF-II/H-101-2 电热恒 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4
	五日生化需氧 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00COD 自动消 解回流仪 (JLJC-JC-031-01)	4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JC-JC-026-02)	0.06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LJC-JC-012-06)	0.025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 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7.3)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LJC-JC-012-05)	0.01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 计 (JLJC-JC-012-05)	0.01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5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计 3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4 次/ 天 监测 1 天	QC-2B 大气采样仪 (JLJC-CY-100-25)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 度测试仪 (JLJC-CY-111-01) JK-WRY003 负压型污染源采样 器 (JLJC-CY-143-06)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33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 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1) 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1 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共计 2 项。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 天 监测 1 天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JLJC-CY-132-21~24)
Q2#	厂界南			
Q3#	厂界西			
Q4#	厂界北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AS60/220.R2 电子天平 (JLJC-JC-004-08)	0.00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790II 气相色谱仪 (JLJC-JC-005-02)	0.07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1.89	1.99	2.6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石油类 (mg/L)	A22020179	23.5	23.5±1.9	合格
硫化氢 (μg/mL)	B22080074	2.45	2.38±0.17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2）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4. 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1#污水站排水口监测结果（4 月 11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日均值 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8	7.9	7.9	8.0	7.8~8.0	6~9
悬浮物 (mg/L)	6	7	6	7	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3.3	93.3	80.1	94.7	87.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7	279	284	284	286	500
石油类 (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20
氨氮 (mg/L)	1.92	1.84	1.97	1.94	1.92	45
磷酸盐 (mg/L)	0.10	0.11	0.10	0.10	0.10	-----
总磷 (mg/L)	0.136	0.149	0.130	0.151	0.142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2	1.24	1.31	1.26	1.26	20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该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4月11日）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或范围	
污水处理 站排气筒 H=18m	标况风量（m ³ /h）		9492	9992	10522	9816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0.65	0.70	0.60	0.50	0.61	-----
		排放速率（kg/h）	6.2×10 ⁻³	7.0×10 ⁻³	6.3×10 ⁻³	4.9×10 ⁻³	6.1×10 ⁻³	8.7
	硫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0.275	0.285	0.297	0.288	0.286	-----
		排放速率（kg/h）	2.6×10 ⁻³	2.8×10 ⁻³	3.1×10 ⁻³	2.8×10 ⁻³	2.8×10 ⁻³	0.58
	臭气浓度（无量纲）		630	549	549	478	478~630	2000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该项目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mg/m ³ ）		气象参数（4月11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东	第 1 次	0.339	1.04	21.2	101.0	1.8	南
	第 2 次	0.355	1.16	23.1	101.1	1.9	南
	第 3 次	0.329	1.14	24.2	101.1	1.8	南
	第 4 次	0.410	1.09	26.1	101.0	1.9	南
厂界南	第 1 次	0.245	0.58	21.2	101.0	1.8	南
	第 2 次	0.223	0.66	23.1	101.1	1.9	南
	第 3 次	0.218	0.73	24.2	101.1	1.8	南
	第 4 次	0.227	0.67	26.1	101.0	1.9	南
厂界西	第 1 次	0.389	0.95	21.2	101.0	1.8	南
	第 2 次	0.399	0.95	23.1	101.1	1.9	南
	第 3 次	0.427	1.05	24.2	101.1	1.8	南
	第 4 次	0.374	1.15	26.1	101.0	1.9	南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4 月 11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北	第 1 次	0.386	1.29	21.2	101.0	1.8	南
	第 2 次	0.388	1.48	23.1	101.1	1.9	南
	第 3 次	0.375	1.48	24.2	101.1	1.8	南
	第 4 次	0.354	1.29	26.1	101.0	1.9	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1.0	4.0				

备注：“-----”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5. 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1#污水站排水口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排气筒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27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4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刘芳

审核

余寒

签发

赵新

日期

2023-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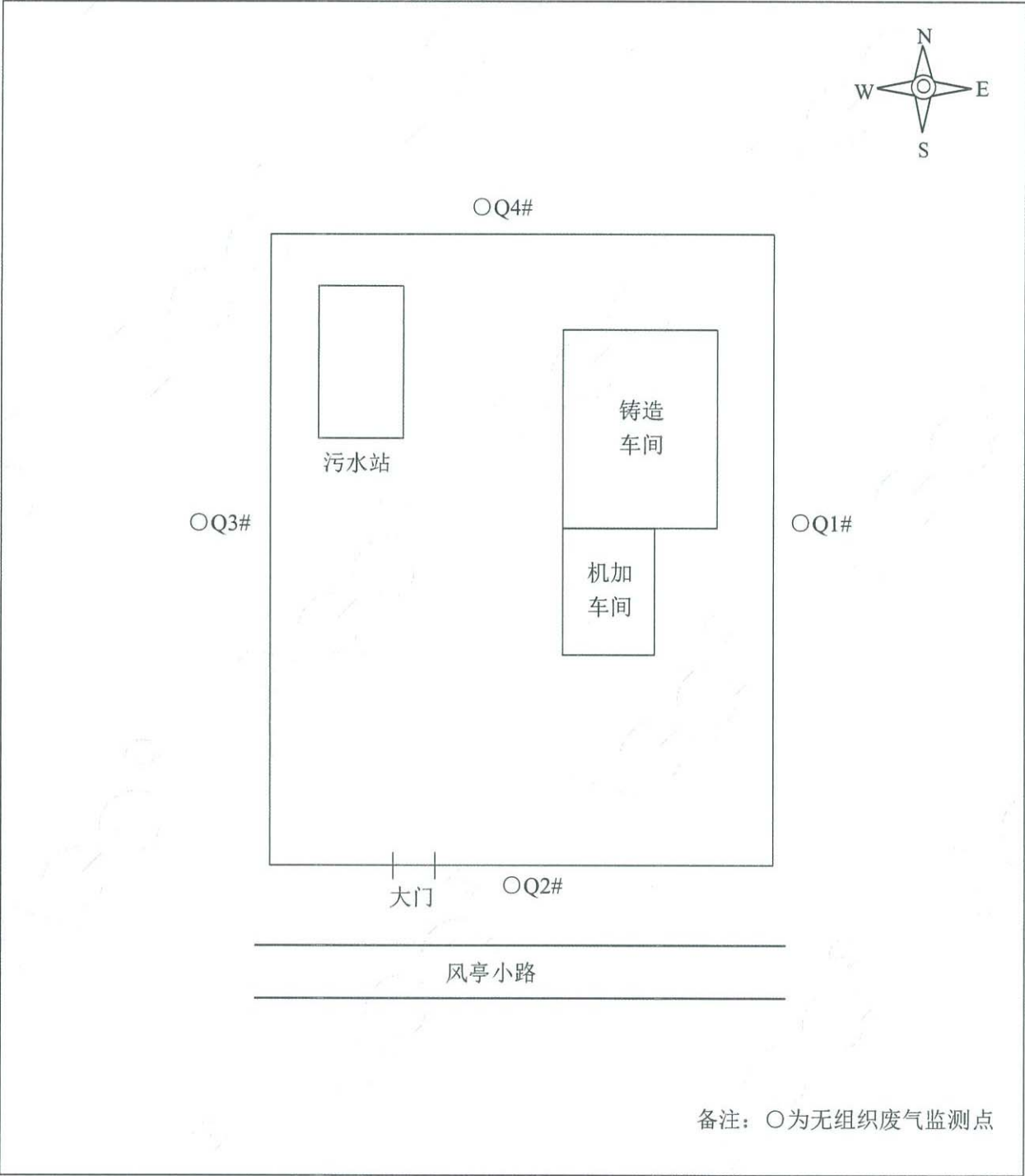
日期

2023-04-21

日期

2023-04-21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221712050059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武净（监）字 20231510

项目名称：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上半年) 噪声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报告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噪声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凤亭南路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型号：AWA5688 (编号：JLJC-CY-049-02)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JLJC-CY-138-06)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6)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L _{Aeq}	94.0	93.9	93.9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L _{eq} (dB(A))	主要声源	L _{eq} (dB(A))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9.4	工业噪声	49.6	昼间 65 夜间 55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8	工业噪声	46.5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8	工业噪声	47.4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57.4	工业噪声	46.6	

备注：5 月 15 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7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2.1m/s。

5.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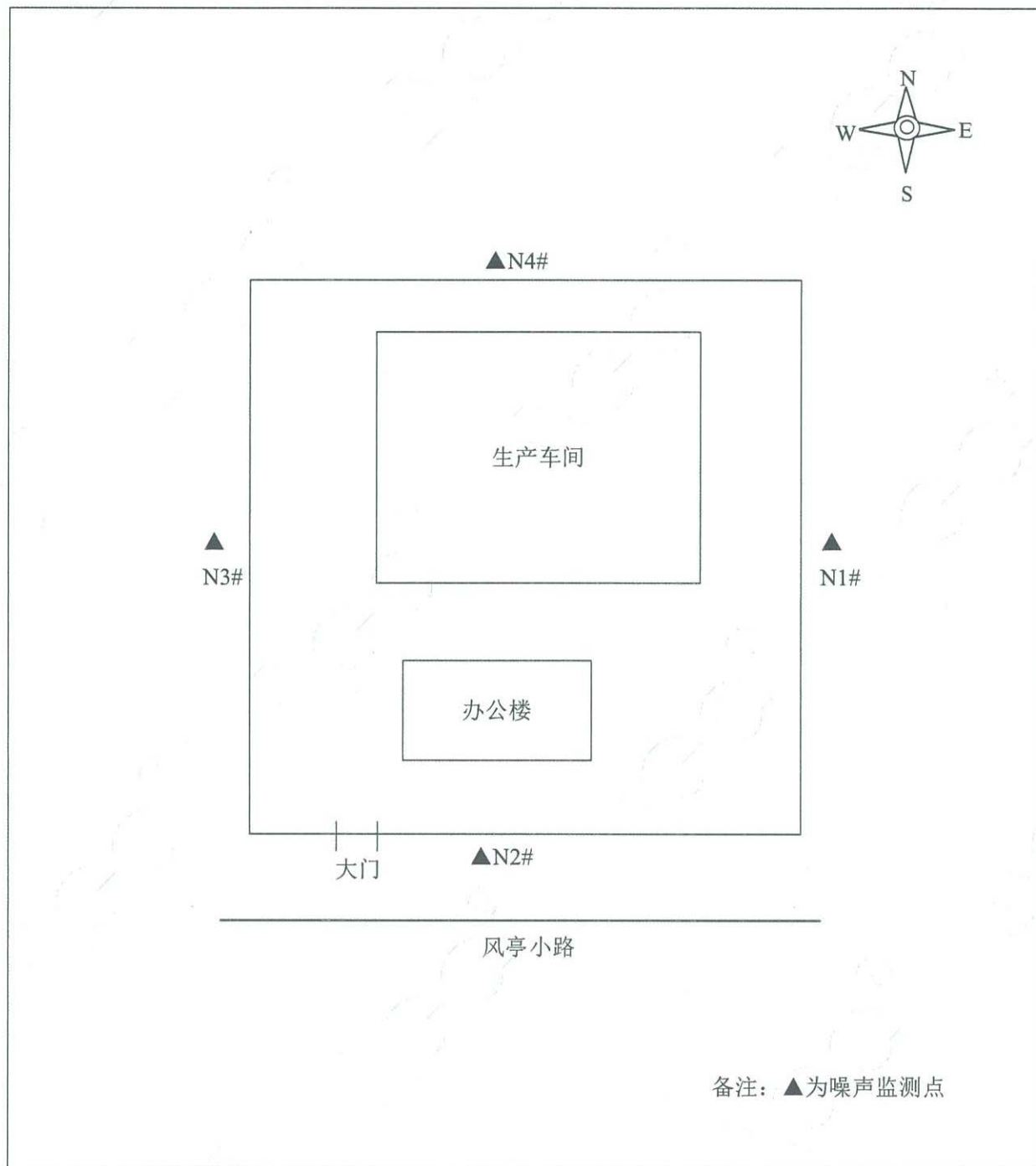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刘芳 审核 董娟 签发 赵新

日期 2023-05-19 日期 2023-05-19 日期 2023-05-19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SDS/G0920708-2023

废弃物管理制度

(第七版)

编制 安全保障部

审核 金红心

批准 钱向阳

2023—02—28 发布

2023—02—28 实施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和资料更改情况履历单 (G0320203-A04)	编号： G0920708
文件和资料名称：废弃物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版本号	更改内容摘要
2000/11/25	一/A	删除 废弃物收集容器编号要求。
2001/11/10	一/B	增加报废汽车回收管理要求，由采购部负责办理废旧汽车的报废手续，废弃报废汽车作为废弃危险废弃物的要求控制。
2002/11/12	二/换版	去除人事安全科职责；删除引用标准编号中的年份标示；废弃物分类处理方法一览表和废弃物收集点容器分布图由原来的工厂环境管理者代表批准改由 ISO14000 环保工作小组组长批准。
2006/02/27	三/换版	根据 ISO14001：2004 版要求修改文件 根据公司新组织结构修改各部门职责
2018-12	四/换版	根据华域总公司对标要求及最新组织架构和职能变更修订
2019-6	第五版	增加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
2022-6-22	第六版	变更危废管理归口部门，对标华域内控
2023-02-28	第七版	变更危废管理归口部门

废弃物管理制度

SDS/G0920708- 2023
代替 SDS/G0920708- 2021

1 目的

为确保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对废弃物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以及对生产废料的处置及回收利用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监督机制，合理合规有效地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公司的废弃物处理符合环保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参照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废弃物管理策划、废弃物管理实施、废弃物管理监督检查、废弃物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废弃物管理文档管理的全过程。

3 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SDS/G0920501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
SDS/G0920401 《新改扩建项目 EHS “三同时” 管理制度》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SDS/G0320606 《分层审核管理制度》
SDS/G0320702 《纠正和预防管理制度》
SDS/G1720202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SDS/G0220701 《知识管理制度》
SDS/G0320203 《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
SDS/G0320205 《记录控制管理制度》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4 定义

- 4.1 废弃物：指在产品、服务、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可能或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也包括液态废物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废物。分为工业固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工业固废按照危害性分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 4.2 危险废物：在生产、活动、服务中产生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废弃物。具体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内容执行。
- 4.3 一般固体废物：除危险废弃物之外，在公司生产、活动、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均为一般废弃物。可细分为 可回收废物和非可回收废物。
- 4.4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 4.5 建筑垃圾包括建设工程垃圾和装修垃圾。建设工程垃圾是指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修缮或者拆除等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装修垃圾是指按照国家规定无需实施施工许可管理的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5 职能矩阵

关键节点	经理室	归口管理部门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	分公司/TC
1 废弃物管理策划	经理室负责《废弃物管理计划表》的审批	安全保障部负责组织《废弃物管理计划表》的编制	- 各部门参与《废弃物管理计划表》的审核 - 安全保障部负责新改扩项目的废弃物源头管理 - 产品工程部/制造工程部分别负责新的产品/工艺设计中的废弃物减量管理	分公司/TC 参与《废弃物管理计划表》的审核
2 废弃物管理的实施	负责涉及的《废弃物管理计划》内容的实施	-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组织《废弃物管理计划表》内容的实施。 - 安全保障部负责新改扩项目废弃物变化管理。 - 产品工程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时废弃物变化管理。 - 分公司制造工程部负责新工艺设计时废弃物变化管理。	- 负责涉及本部门《废弃物管理计划》内容的实施 - 采购部负责管理废弃物处置合同。	负责涉及分公司/TC《废弃物管理计划表》内容的实施
3. 废弃物管理检查和监督	参与废弃物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定期对各部门废弃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部门的废弃物管理进行日常检查	负责对分公司/TC 的废弃物管理进行日常检查
4. 废弃物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支持废弃物管理改进	- 安全保障部组织废弃物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 人事行政部组织分公司废弃物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负责本部门废弃物管理分析与改进	负责分公司/TC 内部废弃物管理的回顾分析与改进
5. 文档管理	NA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资料的管理	负责本部门废弃物管理的过程记录	负责分公司/TC 废弃物管理的过程记录

7.1.4. 废弃物分类

- 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影响评价表/书及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具体参考附件 2 《废弃物名录清单》 G092708-G01。
- 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具体参考附件 2 《废弃物名录清单》 G092708-G01。

7.1.5. 废弃物分类收集规则：

- 所有区域严格执行废弃物的分类收集要求，从废弃物产生区域收集至集中存放点的过程中也需执行分类收集的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分类安全存放在指定地点，存放地点要做明确标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G092708-A02，统一管理。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要求做好分类、清运和暂存，食堂及各办公楼层须至少配备一组分类齐全的收集容器。各区域做好防泄漏及应急处置措施，各区域经理负责对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处置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 废弃物收集的容器上必须有统一的标识：

类别	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
适用范围	生产相关的工业固废		工程和装修相关	办公区域及食堂
参考标识			无	
容器要求	收集容器用红色垃圾桶和红色垃圾袋	可回收废物收集容器用绿色垃圾桶和绿色垃圾袋，不可回收废物用黑色垃圾桶和黑色垃圾袋，或设置集中收集区域	设置集中收集区域	有害垃圾用红色透明垃圾袋；可回收物用蓝色色垃圾袋，湿垃圾用棕色垃圾袋，干垃圾用黑色透明垃圾袋。

- 各分公司指定内部运输责任人/部门，确保废弃物分类收集和转运，杜绝厂内转运过程的二次污染。

7.1.6. 废弃物处置规则：由安全保障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及《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制订

废弃物处置规则，充分利用自身资源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料及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详见附件 3《废弃物处置规则》G0920708-G02。

7.1.7. 废弃物管理培训：每年安全保障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全员废弃物专项培训，并留存记录；各分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分公司全员废弃物专项培训，并留存记录。

7.1.8. 废弃物管理策划输出为附件 1《废弃物管理计划表》G0920708-A01，若《废弃物管理计划表》内容需要变更，则发生变化的部门按《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变更申请表》G0920501-A03 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执行 SDS/G0920501《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

7.2 废弃物管理实施

7.2.1. 安全保障部是危险废物、一般不可回收固废、建筑垃圾的主管部门，管理部是生活垃圾的主管部门，供应链部是生产废料（一般可回收固废）的主管部门，各分公司人事行政部和工程服务部是危险废物、一般不可回收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执行部门，生产物流部是一般可回收固废的执行部门。

7.2.2. 安全保障部组织对新、改、扩建项目的废弃物分析，对产生废弃物的区域、类型、数量进行事先识别分析，必要时更新《废弃物管理计划表》、调整废弃物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废弃物处置措施，执行 SDS/G0920401《新改扩建项目 EHS “三同时”管理制度》；产品工程部组织识别新产品设计中可能会带来的废弃物类型、数量、区域的变化，必要时提出申请更新《废弃物管理计划表》，调整废弃物目标以及管理方案；制造工程部组织识别新工艺设计中可能会带来的废弃物类型、数量、区域变化，必要时提出申请更新《废弃物管理计划表》，调整废弃物目标以及管理方案。

7.2.3. 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各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根据《废弃物管理计划表》组织落实废弃物管理内容，并需保存处置记录每月汇总安全保障部。各产生废弃物的区域及收集运输过程执行 7.1.5 条款进行收集，工程服务部负责危废仓库的管理并监督承包商严格执行台账记录，做到分类收集、登记齐全、合规处置。

7.2.4. 采购部应采取现销模式或收购商支付保证金的赊销模式管理废弃物处置合同。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确保废料款项及时收回。采购部根据公司采购比价原则，招标选择具备处置资质的收购商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定期对收购商资质及企业招标流程进行评审。

7.2.5. 分公司生产物流部负责可回收一般固废（含生产废料）的执行管理，应按物品性质归类，指定存放地点并做明确标识，安排专人建立生产废料管理台账并对生产废料的保管、外运、称重、计量、处置（销售）全程进行管理，并做好防泄漏及应急处置措施。称重需由三方（公司方、收购方、保安）签字确认。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SDS/G0920710-2023

噪声管理制度

(第五版)

编制 安全保障部

审核 金红心

批准 钱向阳

2023—02—27 发布

2023—02—27 实施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

噪声管理制度

SDS/G0920710- 2023
代替 SDS/ G912008-2020

1 目的

为防止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噪声污染，改善生产作业周围环境，规范必要的管理控制措施，保证内外部相关方的利益，合法合规排放，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参照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噪声管理策划、噪声管理实施、噪声管理监督检查、噪声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噪声管理文档管理的全过程。

3 引用文件

SDS/G0920501 《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
SDS/G0920401 《新改扩建项目 EHS “三同时” 管理制度》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SDS/G1720204 《分层审核管理制度》
SDS/G0320702 《纠正和预防管理制度》
SDS/G1720202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SDS/G0320203 《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
SDS/G0320205 《记录控制管理制度》

4 定义

4.1 噪声：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环境的声音。

噪声管理制度

SDS/G0920710- 2023
代替 SDS/ G912008-2020

5 职能矩阵

关键节点	经理室	主要管理部门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	分公司/TC
1 噪声管理策划	经理室负责《噪声管理制度》的审批	安全保障部负责组织《噪声管理制度》的编制	- 各部门参与《噪声管理制度》的审核 - 安全保障部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的噪声源头管理 - 产品工程部/制造工程部分别负责新的产品/工艺设计中的噪声减量管理	分公司/TC 参与《噪声管理制度》的审核
2 噪声管理的实施	支持《噪声管理制度》内容的实施	-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组织《噪声管理制度》内容的实施。 - 安全保障部负责新改扩建项目噪声变化管理。 - 产品工程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时噪声变化管理。 - 分公司制造工程部负责新工艺设计时噪声变化管理。	- 负责涉及本部门《噪声管理制度》内容的实施 - 采购部负责管理噪声处置合同。	负责涉及分公司/TC《噪声管理制度》内容的实施
3. 噪声管理检查和监督	参与噪声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定期对各部门噪声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对本部门的噪声管理进行日常检查	负责对分公司/TC 的噪声管理进行日常检查
4. 噪声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支持噪声管理改进	- 安全保障部组织噪声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 人事行政部组织分公司噪声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负责本部门噪声管理分析与改进	负责 TC 内部噪声管理的回顾分析与改进
5. 文档管理	NA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噪声管理相关资料的管理	负责本部门噪声管理的过程记录	负责分公司/TC 噪声管理的过程记录

- 岗位噪声：生产岗位上存在有损听力、有害健康或有其他危害的声音的总和。

7.1.5. 噪声管理培训：每年安全保障部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全员噪声培训，并留存记录；各分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分公司全员噪声培训，并留存记录。

7.1.6. 噪声管理策划输出为附件 1《噪声管理一览表》G0920710-A01，若《噪声管理一览表》内容需要变更，则发生变化的部门按《环境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变更申请表》G0920501-A03 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执行 SDS/G0920501《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管理制度》。

7.2 噪声管理实施

7.2.1. 安全保障部负责部门/分公司厂界相关噪声设备设施的实施；各分公司人事行政部负责 EHS 设备设施相关的噪声管理改进实施；工程服务部负责设备相关的噪音改进实施；安全保障部是噪声管理的监督部门。

7.2.2. 安全保障部组织对新、改、扩建项目的噪声分析，对产生噪声的区域、类型、数量进行事先识别分析，必要时更新《噪声管理一览表》、调整噪声管理方案，并组织落实噪声处置措施，执行 SDS/G0920401《新改扩项目 EHS “三同时”管理制度》；产品工程部组织识别新产品设计中可能会带来的噪声类型、强度、区域的变化，必要时提出申请更新《噪声管理一览表》，调整噪声管理方案；制造工程部组织识别新工艺设计中可能会带来的噪声类型、强度、区域变化，保证新工艺符合相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负责选用先进的清洁工艺，淘汰噪声高污染的旧工艺。必要时提出申请更新《噪声管理一览表》，调整噪声管理方案。

7.2.3. 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各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根据《噪声管理一览表》组织落实噪声管理内容，编制噪声分布地图及噪声监测方案，明确噪声的检测区域、检测频次、检测标准和记录要求。

7.2.4. 依据《噪声管理一览表》的相关内容，工程服务部负责噪声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大修。

7.2.5 在噪声管理实施中如遇噪声应急事件时，执行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以控制或减少应急事件对噪声管理的不良影响。

7.3 噪声管理检查和监督

7.3.1. 各区域负责人负责对噪声管理的执行情况、源头管理措施和后端减排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总部/产品线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人事行政部负责人每月对各自所属区域噪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留存相关检查记录，并报送安全保障部。公司安全保障部每季度对各分公司及产品线/总部职能部门的噪声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执行 SDS/G1720204 《分层审核管理制度》，检查内容参考 SDS/G0921001 《EHS 管理监督评价管理制度》，以确保其达标排放，防止噪音扰民、噪音职业病等情况的发生。

7.3.2. 人事行政部每年至少四次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噪声排放监测，监测报告由人事行政部负责保存，并将结果报告安全保障部知晓，必要时档案室归档。

7.4 噪声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7.4.1. 由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分别组织公司层/分公司层面噪声管理回顾分析，当噪声管理过程不满足管控要求，以及发现噪声管理中的其它方面薄弱环节或改机会时，安全保障部/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查找原因，策划改进方案，制订具体措施并落实整改措施，执行 SDS/G G0320401 《纠正和预防管理制度》、SDS/G1720202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7.4.2.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 负责对改进有效性的评价，当改进无效时，督促改进责任部门要求其进一步分析、改进，直至问题解决，对于有效的措施采取更新至管理制度、现场作业指导、培训教材等巩固措施。

7.4.3.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组织改进活动的经验推广或分享，执行 SDS/G0220701 《知识管理制度》。

7.5 文档管理

噪声管理所涉及的文件和记录执行 SDS/G0320205 《记录控制管理制度》、SDS/G0320203 《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SDS/G0920717

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制度

(第一版)

编制	安全保障部
审核	何田
批准	金红心

2023—03—09 发布

2023—03—09 实施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

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制度

SDS/G0920717

1 目的

为确保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排污治理设施、排污检测、排污信息公开进行规范管理，并建立监督机制，合理合规地将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排污进行控制和管理，确保公司的排污符合环保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以及分公司，子公司参照执行。
本制度适用于排污管理策划、排污管理实施、排污管理监督检查、排污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排污管理文档管理的全过程。

3 定义

- 3.1 排污许可：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生产项目环评批复和行业基准的基础上，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允许排放的污染物总量和类别。

4 引用文件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证目录》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SDS/G0920401 《新改扩建项目 EHS “三同时” 管理制度》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SDS/G0320606 《分层审核管理制度》
SDS/G0320702 《纠正和预防管理制度》
SDS/G1720202 《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SDS/G0220701 《知识管理制度》
SDS/G0320203 《文件和资料控制管理制度》
SDS/G0320205 《记录控制管理制度》

-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在申请和变更的过程中需注意：排污许可的种类和总量符合现场生产经营的实际。新改扩项目的环评批复后需更新排污许可证，环评编制过程需考虑方便后续排污许可变更的资料支撑。新改扩项目的三同时参考 SDS/G0920401《新改扩项目 EHS “三同时”管理制度》，按照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需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7.1.3. 排污许可证后管理策划的主要考虑方面如下

1. 证后执行季报/年报的填报：

根据排污许可的要求，如实申报执行报告，年度执行报告一般在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上报，季度执行报告 4 月/7 月/10 月 15 日之前上报，报告内容包括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信息公开落实情况等信息；明确控制污染物排放行为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实际排放量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要求；提供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和监督性监测数据进行核实。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或异常排污的，应当在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年报的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产品产能产量、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排放等内容。

2. 自行监测的执行：

每年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者优先顺序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质量控制措施、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内容。自行监测方案每年上传“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定期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数据，数据录入要完整、一致、及时等。

3. 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依托“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年度公开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 (二)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 (三)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六）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七）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九）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十）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4. 环境管理台账的管理：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参考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其中，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要明确责任人，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5. 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

每年 7 月份更新污染防治设施清单，根据污染防治设施的类别制定每日点检表，并纳入点检 APP，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并及时保存污染防治设施的维保、大修等记录。

7.2 排污许可管理的实施

7.2.1. 安全保障部是排污许可综合管理的主管部门，各分公司人事行政部是综合管理的执行部门。

7.2.2. 在排污许可管理实施中如遇废弃物应急事件时，执行 SDS/G0920801《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以控制或减少应急件对排污许可管理的不良影响。

7.3 排污许可管理检查和监督

7.3.1. 安全保障部每季度对各分公司及产品线/总部职能部门的排污许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执行 SDS/G0320606《分层审核管理制度》，以确保其按照制度进行处理。

7.4 排污许可管理回顾分析与改进

7.4.1. 由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分别组织公司层/分公司层面排污许可管理回顾分析，当排污许可管理过程不满足管控要求，以及发现排污许可管理中的其它方面薄弱环节或改机会时，安全保障部/分公司人事行政部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分析，查找原因，策划改进方案，制订具体措施并落实整改措施，执行 SDS/G G0320401《纠正和预防管理制度》、SDS/G1720202《持续改进管理制度》。

7.4.2. 安全保障部/人事行政部 负责对改进有效性的评价，当改进无效时，督促改进责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SDS/G0920705-2020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版)

编制 规划发展部

审核 金红心

批准 钱向阳

2020—12—29 发布

2020—12—29 实施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和资料名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火灾事故的发生，同时确保火灾事故发生时，应急响应及时有效，避免或减少火灾事故的危害，保障公司财产和员工的生命安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及股东方管理规定等，特制订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 2.1.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参照执行。
- 2.2. 本制度适用于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规则、消防安全管理策划、消防安全管理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回顾与改进等过程。

3. 定义

- 3.1. 消防设施：是指依照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建筑物、构筑物中配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安全疏散设施等。
- 3.2. 消防器材：是指灭火器材、通讯设备、防毒面具、战斗服装等一系列用于灭火、防火以及火灾事故的器材。
- 3.3.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指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
- 3.4. 消防维保单位：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等规范，结合公司的设备实际及管理要求为公司提供消防维保服务的供应商。
- 3.5. 消防系统发生中断，是指由于施工、保养、检测、改造、维修、整改等作业或其它意外因素，使消防系统暂时全部或部分中断，导致相关区域缺少消防系统防护。

4. 引用文件

- | | |
|------------------|-------------------------|
| 主席令第 6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 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9 号 | 《上海市消防条例》 |
| 公安部令第 61 号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 国办发 87 号 | 《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

公安部令第 136 号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GB 25201-20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上汽集团防火安全评价标准实施细则（2019 版）》
SDS/G0920401	《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
SDS/G0920801	《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
SDS/G0930802	《火灾应急管理细则》
SDS/G0930801	《疏散演习管理细则》
SDS/G1020302	《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SDS/G0920703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SDS/G0921102	《事件、事故调查与处理管理制度》
SDS/G1030403	《EHS 奖惩管理细则》
SDS/G002001	《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5. 职责矩阵

关键节点	经理室	主要管理部门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	分公司/TC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经理室审批消防安全管理规则。	规划发展部负责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的建立和优化。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参与消防及消防设施管理规则的建立和优化。	分公司/TC 参与消防及消防设施管理规则的建立和优化。
消防安全管理策划	经理室负责领导消防管理机构的建立。	- 规划发展部负责公司消防管理机构的具体建立工作；编制公司消防工作计划；编制消防方案管理表。 - 人事行政部负责分公司消防管理机构的具体建立工作；编制分公司消防工作计划；编制消防方案管理表。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参与消防管理机构的建立工；编制公司消防工作计划；编制消防方案管理表。	分公司/TC 参与编参与消防管理机构的建立工；编制公司消防工作计划；编制消防方案管理表。
消防安全管理实施	经理室负责领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公司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进行消防三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负责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消	分公司/TC 负责落实本部门的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理、

关键节点	经理室	主要管理部门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	分公司/TC
	制；进行消防应急响应。	同时与变更管理；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动火作业和消防系统中断；进行消防应急响应；开展消防检查并督促整改。 • 人事行政部落落实分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分公司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进行消防三同时与变更管理；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动火作业和消防系统中断；进行消防应急响应；开展消防检查并督促整改。	防设施器材管理、动火作业和消防系统中断管理、消防应急响应、消防检查与整改；并参与消防三同时与变更管理。	动火作业和消防系统中断管理、消防应急响应、消防检查与整改；并参与消防三同时与变更管理。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经理室负责进行消防考核奖惩审批。	• 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消防自评并进行消防考核奖惩。 • 人事行政部负责组织开展分公司消防自评并进行消防考核奖惩。	•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负责开展本部门的消防自评并参与消防考核奖惩。	• 分公司/TC 负责开展本部门的消防自评并参与消防考核奖惩。
消防安全管理回顾与改进	• NA	• 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公司层的消防管理回顾与改进。 • 人事行政部组织分公司层消防管理回顾与改进。	• 总部/产品线各部门组织所属部门的消防管理回顾与改进。	• 分公司/TC 组织所属部门的消防管理回顾与改进。

- 消防安全管理人应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取得消防主管部门强制性培训的结业证书或培训记录证明。
-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7.1.4.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的识别与确定标准

7.1.4.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分别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识别与确定总部/分公司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并填写附件 3：《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管理清单》

（G0920705-A02）及附件 4：《消防安全重点工种人员信息表》（G0920705-A03）。

人事行政部填写完成《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管理清单》与《消防安全重点工种人员信息表》后，上报规划发展部审核。规划发展部审核完成后，将总部及分公司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管理清单》与《消防安全重点工种人员信息表》在公司内部网络进行公示。同时，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分别负责将总部/分公司《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工种管理清单》与《消防安全重点工种人员信息表》纳入总部/分公司消防日常管理。

7.1.4.2. 规划发展部依据（公安部令第 6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制定公司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识别与确定标准，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设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具体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识别与确定应依照一般物品储存价值、可燃、易燃物品存储规模、重要设备、设施设置位置、人员密集程度、火灾荷载规模，以及火灾危险程度等综合情况考虑，常见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如下：

- 1) 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如有喷漆、焊接、气割、温锻、热处理操作工艺的车间；可燃、易燃物质储罐、仓库，如危险化学品仓库、乙炔钢瓶库房、甲醇站、丙酮站等；易燃的建筑群；施工区域等。
- 2) 发生火灾后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如与火灾扑救密切相关的变配电站（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
- 3) 性质重要、发生事故影响全局的部位，如发电机房、变配电站（室）、通信设备机房、生产总控制室、电子计算机房、锅炉房、档案室、资料、贵重物品收藏室、有毒有害物质储罐、仓库、污水处理站等。
- 4) 财产集中的部位，如存储大量原料、成品的仓库、货场、使用或存放先进技术设备的实验室、车间、仓库等。
- 5) 人员集中的部位，如公司内部的食堂、集体宿舍、办公大楼等。

7.1.4.3. 消防安全重点工种原则上为在公司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工作，且在日常工作中如果操作不慎或违反操作规程容易引起火灾事故的工作。

7.2. 消防安全管理策划

7.2.1. 消防管理机构建立

7.2.1.1. 公司/分公司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依据附件 1：《消防管理组织机构和各级消防安全职责》（G0920705-G01），领导建立公司/分公司消防管理机构并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具体的消防管理机构各层级人员落实。如果公司/分公司现有人员无法满足消防安全管理需求，经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人力资源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外部招聘。

7.2.2. 消防工作计划编制

7.2.2.1. 规划发展部负责每年编制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统筹安排公司年度消防安全工作，人事行政部收到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后，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工作进行拆解或增添，并编制分公司消防安全工作计划，提交规划发展部审批通过后实施。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1) 消防安全责任书签署安排；
- 2) 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涉及消防内容）安排；
- 3) 消防三同时工作安排；
- 4) 消防专项检查安排；
- 5) 消防专项培训及演练安排；
- 6) 119 消防宣传日（月）活动策划；
- 7) 消防自评安排；
- 8) 消防绩效考核与评价计划；
- 9) 消防设施器材维保计划；
- 10) 其他需要进行计划跟踪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2.3. 消防档案管理表编制

7.2.3.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依据（公安部令第 61 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编制公司/分公司消防档案，统一保管备查，并填写附件 3：《消防档案管理计划》（G0920705-A01）。

7.3. 消防安全管理实施

7.3.1. 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7.3.1.1. 公司/分公司消防安全负责人负责依据国办发 87 号《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上级部门及公司要求，领导落实公司/分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具体的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工作如下：

- 1) 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 2) 保证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保养、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火灾隐患整改、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建设等消防工作所需资金的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应当保证适当比例用于消防工作。

- 3) 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验维修，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并持证上岗。
- 4)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保证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 5)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 6) 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或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加强队伍建设，定期组织训练演练，加强消防装备配备和灭火药剂储备，建立与公安消防队联勤联动机制，提高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 7) 每年落实公司总部/产品线/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签署，并监督公司总部/产品线/分公司各部门进行部门内各层级人员的消防安全责任书签署；
- 8) 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涉及消防内容的会议不少于 2 次，并确保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纪要中应有具体工作内容，问题与解决措施形成闭环，保留跟踪解决的记录和结果。安委会主任应参加每次的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会议应到人员全部出席，或缺席人数低于 10%。；
- 9) 落实对外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单位的管理，在订立的合同中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针对对于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建筑物，签署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 10) 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7.3.2. 消防宣传和教育培训

- 7.3.2.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开展公司/分公司的消防宣传工作，并保留工作记录，消防宣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结合 119 消防宣传日（月）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2) 在安全教育角配置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资料，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 3) 通过“纳福一家”等公司微信公众号、“安环主题”、宣传栏、单位广播、闭路电视、电子屏幕、局域网等手段宣传消防安全知识。

- 7.3.2.2. 规划发展部负责依据 7.1.3. 条款，联合人力资源部组织开展公司总部和产品线各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人事行政部负责依据 7.1.4. 条款，组织开展分公司各部门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培训。

7.3.3. 消防三同时与变更管理

- 7.3.3.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依据 SDS/G0920401《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开展三同时管理工作。针对非重点建设项目、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无需审批备案的小型建设、改造项目，由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参考项目三同时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即：

- 1) 项目的审批和设计流程中，必须有消防安全的设计交流或审批环节。

- 7) 消防安全管理部门或者受影响区域应安排人员持续巡检，跟踪正在进行的中断工作。
 - 8) 消防系统中断时，受影响区域应暂停危险作业，如不必要的动火作业、使用易燃液体等。
 - 9) 当维修完成后，消防安全管理部门应核实消防系统已经完全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 7.3.6.3.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总部/分公司的禁烟控烟管理，并确保：
- 1) “吸烟点”经相关部门评估同意后统一设置，保证吸烟点设置的合理性。
 - 2) 所有“吸烟点”设置明显的标识，并配备烟蒂回收装置。
 - 3) 每个吸烟点配备不少于 2 具干粉式灭火器。
 - 4) 所有人员禁止在“非吸烟点”吸烟。
 - 5) 禁烟区域应无丢弃的烟蒂，无吸游烟的现象。
- 7.3.6.4.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总部/分公司的固定动火点及明火工艺设备管理，并确保：
- 1) 每年审核固定动火点的安全状况。固定动火点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 2) 固定动火点设置明显和统一格式的标识，并明确区域责任人。
 - 3) 固定动火点设置日常点检表，并每天进行点检记录。
 - 4) 明火工艺设备应有措施防止火焰窜出、火花飞溅至有可燃物区域。
 - 5) 明火工艺设备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应摆放可燃物。
- 7.3.7. 消防应急响应与事故管理
- 7.3.7.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编制并演练公司/分公司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消防应急响应管理，具体执行参照（SDS/G0920801）《EHS 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制度》、（SDS/G0930802）《火灾应急管理细则》及（SDS/G0930801）《疏散演习管理细则》。
- 7.3.7.2.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依据（SDS/G0921102）《事件、事故调查与处理管理制度》开展火灾事故管理。
- 7.3.8. 消防检查与整改
- 7.3.9. 消防检查
- 7.3.9.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开展总部/分公司的每日消防巡查工作，并填写附件 7：《防火巡查记录》（G0920705-A05）。如果发现消防隐患，发现消防隐患的巡查人员负责将问题与隐患上报至人事行政部/规划发展部进行跟踪、整改。附件 7：《防火巡查记录》（G0920705-A05）表单格式为总部/上海分公司所在辖区当地消防支队要求格式，外埠分公司可参照执行，具体以分公司所在辖区当地消防支队要求为准（附件 6：《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G0920705-A04）、附件 8：《防火检查记录》（G0920705-A06）、附件 9：《消防隐患整改记录》（G0920705-A07）皆同）。
- 7.3.9.2.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定期组织开展消防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总部/分公司保安、消防维保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工作结果，并填写附件 7：《防火检查记录》（G0920705-A05）。
- 7.3.10. 消防隐患整改

- 7.3.10.1. 消防设施操作员在消防控制室值班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及消防设施及器材存在问题和故障的，应将其填入附件 6：《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G0920705-A04），并向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报告。
- 7.3.10.2. 在消防检查及灭火及应急疏散演习中发现的消防隐患应填入附件 9：《消防隐患整改记录》（G0920705-A06），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应及时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或消防维保单位进行整改，督促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应明确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进程更新，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整改进程状态的跟踪，跟踪情况记录于更新附件 9：《消防隐患整改记录》（G0920705-A06），并纳入消防台账进行管理。
- 7.3.10.3. 当出现以下消防隐患时，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应责成相关责任部门或消防维保单位当场进行整改：
- 1) 违章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的；
 - 2)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 3)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的；
 - 4) 消火栓、灭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挪作他的；
 - 5)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6)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巡查人员脱岗的；
 - 7)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电源的；
 - 8) 其他可以当场改造的消防隐患。

7.4. 消防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7.4.1. 消防自评

- 7.4.1.1.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每年负责依据《上汽集团防火安全评价标准实施细则》按上汽集团计划开展公司/分公司消防自评工作，并由上级单位/规划发展部负责对各分公司的自评开展抽查复评。

7.4.2. 消防考核奖惩

- 7.4.2.1. 规划发展部负责依据（SDS/G002001）《绩效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消防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内容包括火灾事故“结果类”指标和防火安全评价“过程类”指标。
- 7.4.2.2. 规划发展部/人事行政部负责依据（SDS/G1030403）《EHS 奖惩管理细则》对公司/分公司开展消防考核奖惩。并结合 119 消防宣传日（周）开展防火工作者先进表彰，对于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应急演练等表现突出的部门和员工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保留奖励记录。

7.5. 消防安全管理回顾与改进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SDS/G913042—2006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第一版)

编制 安环工作小组

审核 胡 捷

批准 薛锦达

文件性质

发放编号

2006—10—17 发布

2006—10—17 实施

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和资料更改情况履历单
(QG331003-7)

编 号 :
SDS/G913042

文件和资料名称： 安全生产“五同时”管理制度

生效
日期

版本号
/更改号

更改内容摘要

1. 目的

确保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覆盖到公司的每一个环节，保证公司良好的安全生产状态。

2. 适用范围

SDS 公司生产过程中“五同时”的管理

3. 术语

“五同时”——指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时候，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简称“五同时”。

4. 职责

- 4.1 两工厂/各部门负责公司本部门的安全生产“五同时”的管理。
- 4.2 两工厂负责本厂的安全生产的“五同时”管理。
- 4.3 人事行政部安全科负责对公司相关部门的“五同时”进行检查与考核。

5. 管理内容

- 5.1 每年公司职代会报告中须有安全的内容，公司年度计划和年度总结必须要有安全的内容。
- 5.2 人事行政部在考虑人员编制和部门设置时，要考虑安全部门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5.3 规划部在编制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时，同时规划和计划安全的各项基础设施。同时对各项安全基础设施的管理要严格执行“五同时”。
- 5.4 产品开发部在新项目的设计时，应同时设计安全设施与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并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
- 5.5 工业工程科在选购设备时，同时要设计安全设施，编制工艺卡或作业指导书时，安全要求必须纳入工艺内容。
- 5.6 设备科在制定年度的大修理计划的时候，要同时考虑设备的安全设施的修理、检查。
- 5.7 凡进行整改、技术革新与合理化提案的评审，应有安全的指标，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 5.8 质保部在制定质量审核计划的同时，要包含安全审核内容，尤其对产品的安全件的检查。
- 5.9 财务部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时，要同时制订年度的安全技措费用的预算，并对使用的费用进行归口考核。
- 5.9 物流部在制订年生产计划时，须同时涵盖安全计划。
- 5.10 两工厂布置生产任务时，须同时布置安全生产工作。
- 5.11 两工厂须有专人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查内容可按 SDS《安全环保培训、检查制度》进行。
- 5.12 人事行政部、工会每年在对各部门进行评比时，须同时考虑安全工作的内容，安全科、工会安全监督人员参与评比。
- 5.13 劳动人事科在考虑员工的升迁晋级时须同时考核该员工的安全生产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依据。

6. 考核

- 6. 1 安全科要对各部门的“无同时”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若工作中不执行“五同时”的，则按公司《安全奖惩实施细则》相应条款对各部门进行考核。
 - 6. 2 人事行政部、工会每年对各部门进行评比时，必须对各部门的“五同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 6. 3 干部科对干部的考核应该加入各级经理执行“五同时”的考核内容。
-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该项目改造利用和依托已建成的现有厂房，建设试验室、拆解区、样品与工装存放区及办公室等，进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试验对象是本厂产品，不对外服务。

2022年5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武环经开审（2022）52号文批准了该项目。

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目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的各类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了少量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试验规模		试验规模为3400套/年（包括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功能试验、拉拔力试验、盐雾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	试验规模为2800套/年（包括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	取消功能试验、盐雾试验
平面布置	试验室	620m ² ，用于进行各项试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功能试验、拉拔力试验、盐雾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西南侧生产辅房中闲置的小车清洗间	620m ² ，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西南侧生产辅房中闲置的小车清洗间，用于进行扭转疲劳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	将各试验及拆解区进行布局调整
	拆解区	200m ² ，用于拆解部分试验样品，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一楼的闲置办公室	200m ² ，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一楼的闲置办公室，用于进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拆解部分试验样品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和浓水、废盐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480m ³ /d），经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480m ³ /d），经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取消了盐雾试验，不再产生浓水和废盐水

三、项目环保设施设置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由于盐雾试验不再进行建设，因此盐雾试验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不再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其生活污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试验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废等速传动轴依托厂区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防渗工程：项目试验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重点防渗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420113-2023-066-L。

（6）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工合理，奖惩制度合理有效，可使本项目环境管理运行有序。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验收情况补充说明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

2022年5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武环经开审〔2022〕52号文批准了该项目。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计划取消建设“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中的功能试验和盐雾试验，为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于2022年10月27日至10月28日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该期间建设的试验类型包括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不包括功能试验和盐雾试验。

由于该计划一直未确定及修编《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造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暂缓。直至2023年5月，该计划已最终确认：试验类型包括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不包括功能试验和盐雾试验。和现场验收监测期间的试验类型保持一致。且修编后的《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6月进行了备案。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2023年6月21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1005945117040001Z

单位名称：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力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潘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

行业类别：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45117040

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23日至2023年07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印制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28日，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根据《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和专家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工业园凤亭小路9号，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厂内。本次工程改造利用和依托建设单位已建成的现有厂房，建设试验室、拆解区、样品与工装存放区及办公室等，进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试验对象是本厂产品，不对外服务。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于2021年10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2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武环经开审（2022）52号文批准了该项目。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已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201005945117040001Z，目前，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了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试验规模		试验规模为 3400 套/年（包括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功能试验、拉拔力试验、盐雾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	试验规模为 2800 套/年（包括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拆解分析等）	取消功能试验、盐雾试验	否
平面布置	试验室	620m ² ，用于进行各项试验（扭转疲劳试验、静扭试验、功能试验、拉拔力试验、盐雾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西南侧生产辅房中闲置的小车清洗间	620m ² ，改造利用现有厂房西南侧生产辅房中闲置的小车清洗间，用于进行扭转疲劳试验、寿命试验、高低温试验	将各试验及拆解区进行布局调整	否
	拆解区	200m ² ，用于拆解部分试验样品，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一楼的闲置办公室	200m ² ，改造利用现有厂房一楼的闲置办公室，用于进行静扭试验、拉拔力试验、拆解部分试验样品		
废水种类		生活污水和浓水、废盐水一起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 480m ³ /d），经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采用“厌氧+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规模 480m ³ /d），经处理满足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取消了盐雾试验，不再产生浓水和废盐水	否

（1）试验规模变化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情况，项目不再建设功能试验、盐雾试验，其余试验保持不变。取消盐雾试验，不再产生浓水和废盐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2）平面布置变化分析

原环评拟建的试验室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西南侧生产辅房中闲置的小车清洗间进行建设，而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考虑企业内部的后续需求，将各类试验分区域进行布置，将拟建拆解区的部分区域划分为试验区。调整后，部分试验挪至厂区内部生产区域，距离厂区边界较原环评远，从而减弱了对厂界外的噪声影响，具有可行性，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3）废水种类变化分析

由于盐雾试验不再进行建设，盐雾试验过程中的浓水和废盐水不再产生，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而本项目的劳动定员由现有员工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不会导致废水量的增加，减弱了对环境的污染，具有可行性，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项目由于盐雾试验不再进行建设，因此盐雾试验过程中的生产废水不再产生。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厂区员工内部调配，不新增员工，其生活污水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需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外排至黄陵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各类试验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等方式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废等速传动轴依托厂区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试验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渗处理。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420113-2023-066-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项目不产生废气。

2、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各污染物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黄陵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废等速传动轴依托厂区已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无需核算总量。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完善项目试验区域布局的变更情况，补充说明周围敏感点是否发生变化，并完善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

- 2、补充施工期图片或者相关材料，说明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
- 3、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六、验收结论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3年6月28日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illegible]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后续要求与建议	修改情况
1	完善项目试验区域布局的变更情况,补充说明周围敏感点是否发生变化,并完善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	已完善项目试验区域布局的变更情况,并补充说明了周围敏感点是否发生变化,并完善了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详见“2.12 项目变动情况”章节)
2	补充施工期图片或者相关材料,说明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	已补充试验区图片,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分区防渗(详见“图6 试验区防渗情况”)
3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将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于2022年10月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保投资额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1.2 施工简况

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10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武汉智惠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21712050007，监测能力包含本项目的全部监测内容。

验收报告表完成时间为2023年6月，2023年6月28日组织了验收工作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及3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意见由书面出具，验收结论如下：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文件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主要环境保护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的主要污

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调试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武汉二厂建立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废弃物管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制度》等，并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工合理，奖惩制度合理有效，可使本项目环境管理运行有序。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试验区按照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渗处理，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420113-2023-066-L。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武汉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准备按计划开展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